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一、財務報告之簡述

(一) 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結果：

1、歲入部分：

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79 萬 1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224 萬 6,294 元，均全數解庫，明細如下：

(1) 賠償收入：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35 萬 371 元，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(2) 財產孳息：預算數 9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9 萬 2,109 元，係收出租太平中繼臺予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(ICRT)1 至 12 月份租金 9 萬元，另註銷帳戶收回戶內之利息收入 2,109 元。

(3) 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3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39 萬 4,565 元，預算執行率 464.86%，超收 109 萬 4,565 元，主要係拍賣廢舊物品較預期多所致。

(4) 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40 萬 1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0 萬 9,249 元，執行率 102.06%，係因機關及人民團體申請桿線遷移案件增加，超收 4 萬 7,122 元；職務宿舍管理費及員工房租津貼較預期少，短收 8 萬 947 元；收回以前年度車輛保險費 882 元；另註銷帳戶結清繳庫收入 4 萬 1,192 元。

2、歲出部分：

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 億 7,233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 億 7,185 萬 1,166 元，賸餘數 47 萬 8,834 元，明細如下：

(1) 一般行政：預算數 4 億 9,891 萬 3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4 億 9,891 萬 3,000 元，執行率 100%。

(2) 警務管理（經常門）：預算數 5,921 萬 9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5,876 萬 9,597 元，賸餘數 44 萬 9,403 元，執行率 99.24%，未執行部分係撙節支出，人事費結餘 38 萬 465 元，業務費結餘 6 萬 8,585 元（係材料帳 6 萬 8,585 元），獎補助費結餘 353 元（未經銓敘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結餘）。

(3) 警務管理（資本門）：預算數 1,419 萬 8,0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,416 萬 8,569 元，賸餘數 2 萬 9,431 元，執行率 99.79%，未執行部分係警政發展方案(第二期)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標餘款 21 元、購置車輛結餘 2 萬 4,361 元及資訊設備結餘 5,049 元。

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4 萬 7,500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22 萬 2,000 元，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 242 萬 5,500 轉入 107 年度繼續。

3. 其他支出(統籌科目)部分：

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,185 萬 7,437 元，執行結果，實現數 1 億 5,185 萬 7,437 元，明細如下：

(1)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：實現數 472 萬 5,508 元。

(2)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：實現數 22 萬 2,000 元。

(3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：實現數 1 億 4,690 萬 9,929 元。

(二) 平衡表、資本資產表之簡述

1. 平衡表

單位：新台幣角分

科 目		金 額	科 目		金 額
資產科目：			負債科目：		
110103	專戶存款	4,390,282.00	211201	存入保證金	4,376,940.00
110601	材料	3,991,379.21	211301	應付代收款	13,342.00
				小 計	4,390,282.00
			淨資產科目：		
				資產負債淨額	3,991,379.21
	合 計	8,381,661.21		合 計	8,381,661.21

(1)資產總額 838 萬 1,661.21 元，主要包括：

專戶存款 439 萬 282 元，係各項存入保證金、應付代收款合計數。

材料 399 萬 1,379.21 元，係尚未使用之購料。

(2)負債總額 439 萬 282 元，主要包括：

存入保證金 437 萬 6,940 元，係得標廠商繳納之保固金及押標金等。

應付代收款 1 萬 3,342 元，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健保、公保等。

(3)綜上，資產負債淨額 399 萬 1,379.21 元。

2. 資本資產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 目	金 額	科 目	金 額
固定資產：	623,573,933	資本資產總額：	627,866,119
土地	334,931,137	資本資產總額	627,866,119
土地改良物	-		
房屋建築及設備	101,232,732		
機械及設備	41,169,326		
交通及運輸設備	143,271,274		
雜項設備	2,969,464		
購建中固定資產	-		
無形資產：	4,292,186		
無形資產	4,292,186		
合 計	627,866,119	合 計	627,866,119

以上所列各項資本資產係執行勤(業)務所需相關設備。

二、財務狀況之分析

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角分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資產科目：						
110103	專戶存款	4,390,282.00	4,386,267.00	4,015.00	0.09%	
110601	材料	3,991,379.21	4,129,313.21	-137,934.00	-3.34%	
	合 計	8,381,661.21	8,515,580.21	-133,919.00	-1.57%	
負債科目：						
211201	存入保證金	4,376,940.00	4,366,780.00	10,160.00	0.23%	
211301	應付代收款	13,342.00	19,487.00	-6,145.00	-31.53%	員工薪資代扣自付 部分健保、公保減少
淨資產：						
310101	資產負債淨額	3,991,379.21	4,129,313.21	-137,934.00	-3.34%	
	合 計	8,381,661.21	8,515,580.21	-133,919.00	-1.57%	

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如下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		金 額			增 減 百分比	說 明
		本年底 (A)	上年底 (B)	增減數 (C)=(A)-(B)		
固定資產：		623,573,933	653,653,122	-30,079,189	-4.60%	
土地		334,931,137	334,325,937	605,200	0.18%	國防部軍備局無償撥用4筆用地
土地改良物		-	-	-	-	
房屋建築及設備		101,232,732	103,710,159	-2,477,427	-2.39%	提列折舊
機械及設備		41,169,326	48,393,993	-7,224,667	-14.93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交通及運輸設備		143,271,274	164,323,557	-21,052,283	-12.81%	提列折舊及財產報廢
雜項設備		2,969,464	2,899,476	69,988	2.41%	設備增加
購建中固定資產		-	-	-	-	
無形資產：		4,292,186	4,999,800	-707,614	-14.15%	
無形資產		4,292,186	4,999,800	-707,614	-14.15%	提列攤銷
合 計		627,866,119	658,652,922	-30,786,803	-4.67%	
資本資產總額：		627,866,119	658,652,922	-30,786,803	-4.67%	
資本資產總額		627,866,119	658,652,922	-30,786,803	-4.67%	

三、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

(一)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本所掌理全省警用有線無線電訊業務，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。

(二)施政計畫分項說明

本年度部分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推行本所一般行政管理	執行本所所有線無線警用通訊各業務工作計畫，達成施政目標	配合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，如期完成。	
警務管理	辦理本所三大核心業務-有線通訊、機動通訊及微波通訊之維運、施作、管理	提供安全、可靠、多元之資訊環境，達到資源整合及網路安全效益，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，提升政府維護治安、防救災害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	本所依照施政計畫完成維持警訊有線及無線載波、微波系統電路暢通，提高長途通訊品質及完成警訊全面自動化，並提高警訊技術水準，加強培訓技術與業務人才，提升警勤單位之服務品質，進一步充實及加強警訊系統之靈活暢通，達成警勤機動通訊任務均已完成。	

以前年度部分：

年度	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105	警務管理	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	辦理105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 辦理牡丹坑微波臺天線鐵塔復原案	辦理「105年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微波通訊系統建置」經費242萬5,500元，本案係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廳舍搬遷，重新建置微波通訊系統，以提供警用語音、數據通訊連結，於105年4月13日決標，履約期限為通知進場施作次日起30日曆天。本案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預定107年3月辦理廳舍點交時程，屆時將於107年5月通知廠商進場施作，6月完工，7月付款結案，爰需保留經費贖續執行。 已完成。	積極並密切注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建廳舍工程進度。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

無。